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自願公告 若干董事的自願禁售承諾

本公告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於2025年6月9日，本公司接獲(i)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朝陽先生；(ii)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何英飛女士；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馮總先生（統稱「**相關董事**」）各自作出的自願承諾，據此，基於對本集團長期價值及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各相關董事自願承諾，於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其將不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減持其在本公司員工持股平臺南昌一脈陽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